

厦 门 大 学 (大)

(2015)厦大实 16 号

全校各单位:

现将《厦门大学实验室安全卫生督导工作管理条例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 厦门大学实验室安全卫生督导工作管理条例

厦门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办公室

2015 年 6 月 10 日

厦门大学实验室安全卫生督导工作管理条例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实验室是学校进行教学科研的重要基地，为更好地开展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工作，及时把不安全的隐患消灭在萌芽中，营造安全、环保、卫生的学习、工作环境。学校决定成立实验室安全卫生督导组并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卫生督导组受学校委托，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办公室指导下，开展实验室安全卫生的督查、指导、宣传、教育工作。

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卫生督导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1. 根据《厦门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》及各项相关规章制度，对实验室安全卫生状况开展检查、督导。
2. 对实验室安全卫生状况的调查分析要求客观、深入，取得师生广泛、积极参与，善于听取各方意见。
3. 实验室安全卫生督导工作应常态化，常规督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，建立实验室安全卫生督导台账。

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督导员职责

第四条 检查各学院（研究院、中心）的实验室安全卫生工作，包括实验室相关制度和政策的建立、落实情况、实验室安全隐患、卫生环境等；

第五条督促各学院（研究院、中心）进行实验室安全卫生日常检查与隐患整改；

第六条督查各学院（研究院、中心）实验仪器设备资产的使用运行管理的安全情况；

第七条督查各学院（研究院、中心）大型仪器设备及其附属设施运行、维护、开放共享过程中的安全条件保障；

第八条 深入教学、科研第一线，了解各实验室的实验内容，危险源类型数量及使用、存放、管理等状况。

第九条制止在实验室发生的不安全、不卫生、不文明等行为，曝光不良现象。

第十条为学校实验室安全文化工作建言献策。

第十一条 协助开展实验室安全、环保、卫生的宣传教育活动。

第十二条 指导学生开展实验室活动。

第十三条 检查、指导《厦门大学实验室安全考试平台》管理运行的落实情况。

第十四条 定期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办公室报告督查工作情况。

第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督导员在执行、履行其职责过程中，各单位及有关人员要积极配合，如有阻挠或不合作行为，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、纪律处分。

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督导员的聘任

第十六条 担任实验室安全督导员原则上要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我校退休教职工，年龄一般在 68 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。
2. 为人公正，思想修养好，责任心强。
3. 实验室工作经验丰富，热心于实验室工作。

第十七条 实验室安全督导员原则上从符合条件的退休教师中聘请，由学校发给聘书和工作证，按月给付适当津贴。

第十八条 实验室安全督导员聘期二年。期满视本人意愿和工作需要可以续聘，对于因健康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督导员职责者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学校同意也可提前解聘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督导组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办公室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办公室主任兼任督导组办公室主任。

第二十条 本管理条例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条例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